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且清寒之大學部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本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補助名額以全校學生人數 1.5%-2% 之比例設置為原則，若達清寒標準學生人數未及設置之名額時，依實際人數發給。
- 四、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延修生及外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核）。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操行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 25 名。  
（僑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
  - （二）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使經濟發生困難，恐無力繼續就學者。
- 五、本學期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 1 萬 5 千元(含)以上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生活助學金免列入計算)。請依家庭實際狀況需要方提出申請。
- 六、申請本項獎學金應繳交之證件：
  - （一）申請書。(上網申請並列印)
  - （二）檢附近六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 （三）全戶 105 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含學生、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已婚學生則計算其父母、配偶及子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送件申請本項獎學金者，本學期免附國稅局所得清單。**

- （四）其他證明文件。
  - \* 附件不齊者，不列入獎學金會議審查，申請書上所列的個人成績及班級排名請自行審查正確性。
  - \* 國稅局所得清單可攜帶全家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全國各地任一國稅局申請。亦或全家人不在同一居住地，可各自至就近國稅局申請取得。
  - \* 1. 僑生提供之證明文件若非中文字(例如:英文、印尼文...等)，請另提供其中文翻譯本。
  2. 僑生通過「教育部清寒僑生獎助金」審查但未獲獎助者，免繳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
  3. 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爾後僑生需經由申請國際事務處《教育部清寒僑生獎助金》審查通過，方符合獎助。
- 七、申請時「其他證明文件」如主張父母一方重大傷病、殘障、死亡或離異未扶養子女致家境清寒者，另需檢附父或母的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殘障證明、除戶證明等。
- 八、**網路登錄申請開放時間: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  
**申請書送件日期：受理至 5 月 31 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程序：一律需由校務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不接受紙本填寫。**  
進入學校首頁—中文版—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各種申請作業—「校內清寒獎學金申請」登錄並列印申請書陳送導師核章後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  
\*請於校務系統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
- 九、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錄取，經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評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預計於 6 月底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並核發獎學金。
- 十、各校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蘭潭校區—生活輔導組 27-7052 胡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 226-3411 轉 1212 劉小姐  
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27-2906

